新洲区2022年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材料航天科技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号：2022CPKF4201170001）

（征求意见稿）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目　录

一、成片开发基本情况 1
（一）土地位置、面积和范围 1
（二）土地权属、地类、征收土地情况 2
（三）基础设施条件 4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效益分析 7
（一）实施土地征收的必要性 7
（二）效益分析 8
三、规划符合情况 10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0
（二）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1
（三）选址适宜性分析 16
四、主要用途和拟实现功能 17
五、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18
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用地比例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20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情况 21
（三）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21
（四）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22
八、结论 22

附表：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基本情况表

附图：

1.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2.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3.成片开发用途类型与时序图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为服务新洲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 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1〕3 号）和《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湖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自然资规发〔2022〕31 号）有关规定，新洲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新洲区 2022 年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材料航天科技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号：2022CPKF4201170001）（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成片开发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面积和范围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和涨渡湖街龙王咀农场三分厂，总面积 42.309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矮林村，南至矮林村，西至矮林村，北至龙王咀农场三分厂（图 1）。

图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权属、地类、征收土地情况

1.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用地总面积 42.3098 公顷。其中：耕地 21.1082 公顷，占比 49.89%; 林地 7.5749 公顷，占比 17.90%; 工矿用地 0.0389 公顷，占比 0.09%；住宅用地 0.0275 公顷，占比 0.06%；交通运输用地 11.2103 公顷，占比 26.50%；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500 公顷，占比 5.55%（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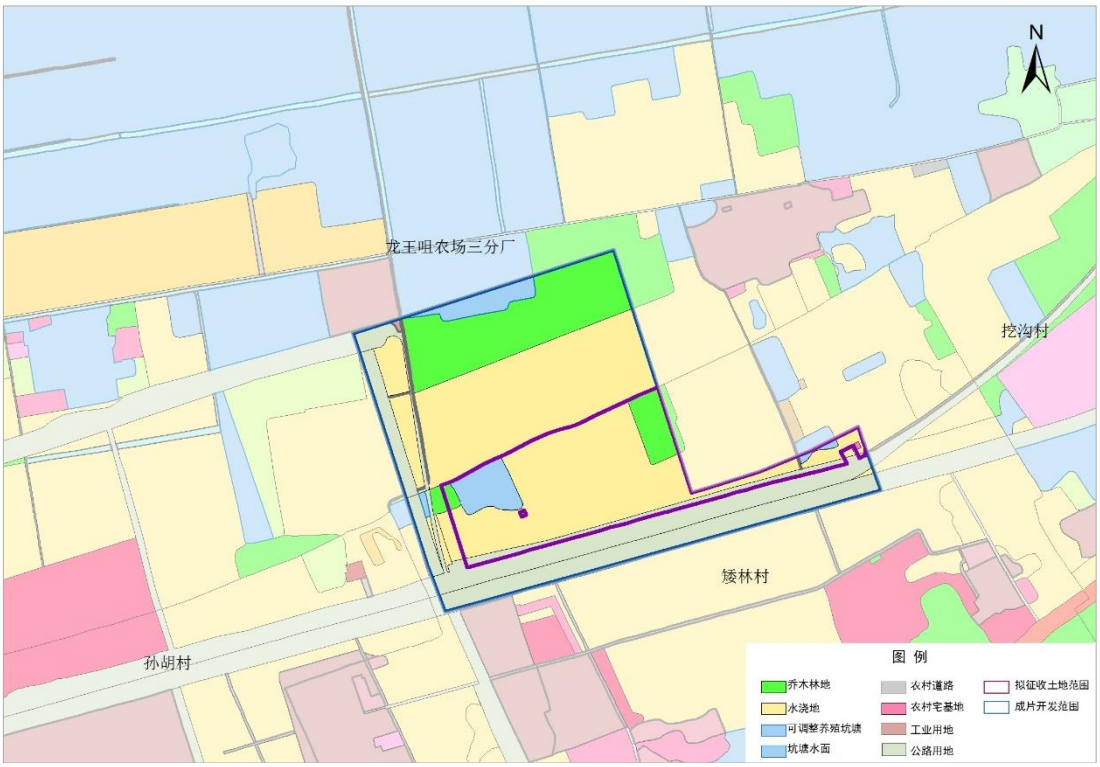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2.土地权属状况

本方案涉及国有土地 29.3723 公顷，集体土地 12.9375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全部位于双柳街矮林村。具体权属及面积以建设用地报批时的勘界定界为准。

3.拟征收土地情况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 12.9375 公顷，全部位于双柳街矮林村。拟征收土地涉及占用耕地 9.3978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4 等。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占用耕地拟通过湖北省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的耕地占补指标进行易地占补平衡。

表 1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成片开发范围		拟征收土地范围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01）	21.1082	49.89%	9.3978	72.64%
种植园用地（02）	0	0.00%	0	0.00%
林地（03）	7.5749	17.90%	1.1600	8.97%
草地（04）	0	0.00%	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05）	0	0.00%	0	0.00%
工矿用地（06）	0.0389	0.09%	0	0.00%
住宅用地（07）	0.0275	0.07%	0.0213	0.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	0.00%	0	0.00%
特殊用地（09）	0	0.00%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10）	11.2103	26.50%	1.0691	8.2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2.3500	5.55%	1.2892	9.97%
其他土地（12）	0	0.00%	0	0.00%
合计	**42.3098**	**100.00%**	**12.9375**	**100.00%**

（三）基础设施条件

1.交通条件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新洲区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内，南部紧靠长江，距阳逻新城 10 公里，与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鄂州隔江相望，距离阳逻机场 10 公里，天河机场 50 公里，距离武汉站 24 公里，距离邾城 30 公里。区域对外通道主要依托星谷大道（省道 S112），其西连阳逻的平江大道，其东通往团风县，目前为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交通运行状况较好。

图 3　成片开发区域交通条件示意图

2.供排水条件

该地区现状由帝元水厂供水，帝元水厂设计规模 3 万立方米/日，已建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实际供水量约为 5000 立方米/日，厂区占地 30 亩。主要供水服务范围为双柳街、涨渡湖农场、龙王咀农场、原种场、涨渡湖林场、养殖场、阳逻街毛集经管处等。帝元水厂以长江为水源，取水点设在古龙村堤外的长江边，水质良好，原水输水管沿古龙村村级道路一直敷设至阳大公路，并沿阳大公路向西到帝元路，再沿帝元路向北到帝元水厂，全长约 5 公里。

前期该地区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排水主要通过自然沟渠，分散排入袁家湖、七龙湖、涨渡湖。2021 年，挖沟污水厂建成运行，处理规模 2.5 万立方米/天，

能较好的满足区域污水处理需求。

3.供电条件

该地区现有 1 座 110 千伏挖沟变电站和 1 座 35 千伏挖沟变电站，主变容量分别为 10 万千伏安和 2 万千伏安，共同为该地区提供电源。区域西部沿东西走向现有一排 110 千伏（220 千伏金台变至 110 千伏挖沟变）和一排 35 千伏（110 千伏高潮变至 35 千伏双柳变）架空线穿过，部分架空线路斜穿地块，对城市景观及建设用地布局有一定影响。

4. 通信工程

双柳镇区现有 1 座双柳电信局站、1 座双柳邮政支局，为该地区用户提供电话、宽带、邮政等服务。

5.燃气工程

现状区域内无燃气管道及设施，居民生活用气基本为灌装液化气。

图 4　成片开发区域市政设施条件示意图

二、成片开发的必要性、效益分析

（一）实施土地征收的必要性

1.推进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发展的需要

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于 2016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成立，以新一代航天发射及应用为核心，打造航天运载火箭及发射服务、卫星平台及载荷、空间信息应用服务、航天地面设备及制造等四大主导产业，辐射带动智能制造与服务、激光通讯设备、**航天新材料**、航天新能源等基础产业，以及大数据、智慧产业等延伸产业发展，构建主辅结合、配套完善的新型航天产业体系。本方案以工业用地为主导，主要服务于航天新材料重点项目落地，有助于提升航天产业基地的产业集聚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产业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发展。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需要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实施将进一步防止空间无序蔓延，引导城镇建设空间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集聚发展，同时提出的公益性用地比例要求，保障了成片开发区域的空间品质，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同时，我区将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118 号）有关要求，通过科学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强化用地合同管理及供后监管等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合理安排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

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因地制宜配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3.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需要

本次方案编制过程中，根据听证相关规定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土地成片开发不能背离公共用途或公共利益的目标、要求和初衷，更不能借工业化或再工业化、城镇化或再城镇化之名，行侵占农民或其他原住民土地权益、谋求不当土地增值收益之实。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确保农民的决策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该片区涉及工业用地面积 24.7362 公顷，拟通过土地出让引进国内高科技航天新材料研发制造企业，预计总投资可达 10 亿元，达产后可带来税收 0.6 亿元/年。通过土地成片开发，推动与航天产业紧密相关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能耗，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片区内项目的落地，不仅可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还将进一步完善地区地价体系，助于提升地价空间；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市政配套设施，优化营商环境。片区项目建设完成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大幅增长，从而增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带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

协调发展。

2.社会效益

一是可有效增加公共产品供给。片区将进一步完善绿地、道路等设施建设，提升配套建设需求。二是对行业技术推动重要意义和作用，一方面填补国内市场对相关新材料的需求空白；另一方面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多类型产品，可以树立军民融合产业标杆。三是带动当地就业，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成片开发区域内规划的工业用地，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航天产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片区拟引进航天新材料企业，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航天产业的发展，预计提供约 300 个以上就业岗位，可有效促进当地相关技术人员就业增收，改善生活质量。

3.生态效益

本次成片开发方案中，围绕拟开发的工业用地南、西、北三侧均设置了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面积约 6.5355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15.45%，可对自然灾害或城市公害起到一定的防护或减弱作用，满足片区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项目建设将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方案，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将分别制定大气环境防治、水环境防治和固体环境防治对策。建成后片区污水处理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要达到 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使区域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实现人与自然、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符合情况

（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武汉市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规划期内加快推进**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建设**，坚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积极引进科工系列产业项目，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依托商业航天、船舶制造优势，做强航天及空间信息、高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两大特色产业，构建产学研结合的航天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本方案位于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内，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武汉市新洲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计划》）提出：“聚力抓重点，积极对接遥感卫星制造等招商引资项目，**力争签约引进商业航天产业链重点项目 10 个**，完成产业项目投资 10 亿元。坚持引商招商，**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外向型产业项目 3 个、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2 个、总部项目 2 个，产业链招商签约金额 26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达 48%。”本方案开发地块拟通过土地出让引进国内高科技航天新材料研发制造企业，预计总投资可达 10 亿元，达产后可带来税收 0.6 亿元/年。**拟开发地块属于商业航天产业链重点项目，也是拟引进的亿元以上项目之一。**《2022 年计划》未明确提出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事宜，**我区承诺将按照本方案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期调整。

（二）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根据《新洲区双柳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和《新洲区涨渡湖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及规划数据库，本方案拟征收土地 42.1548 公顷位于规划城镇建设用地，0.1550 公顷防护绿地位于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图 5），均不涉及占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按照《关于加强过渡期内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1〕21 号）要求，编制项目落地实施方案，由市县人民政府出具书面承诺，将项目用地等有关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并在用地报批时一并上报。本方案涉及有条件建设区地块将在土地征收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落地规划实施方案，在报地阶段与报件材料一并报批，符合过渡期内规划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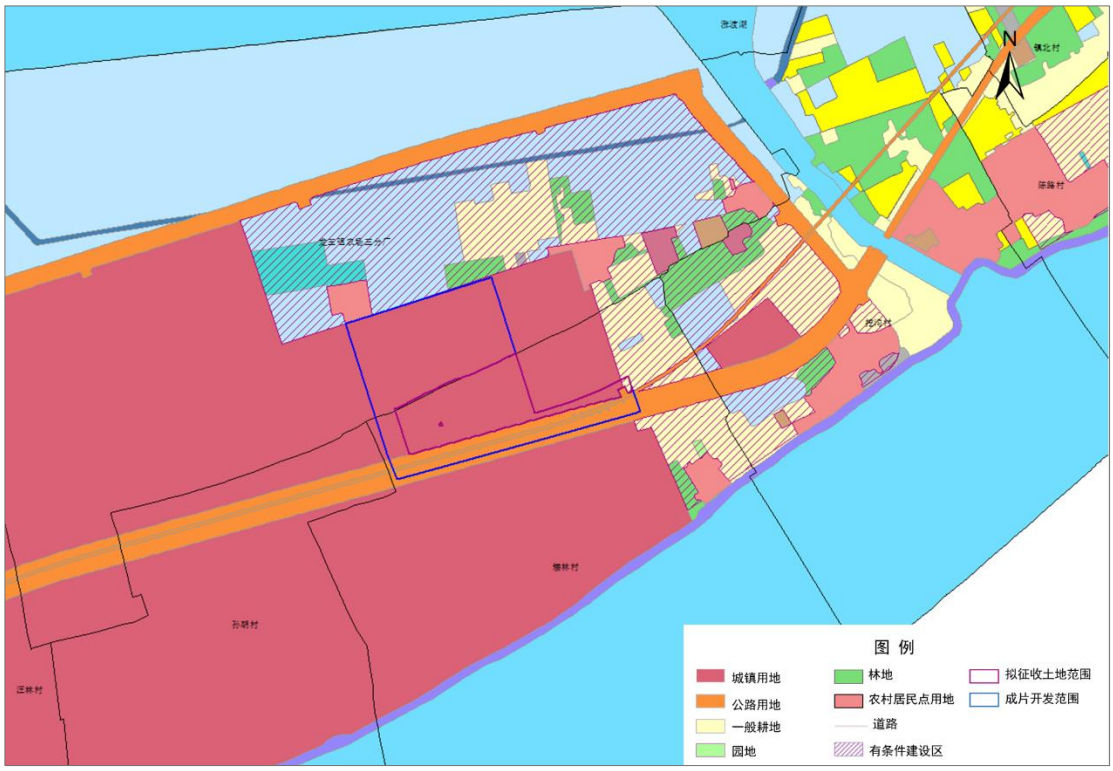

图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城乡规划情况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新武函〔2018〕52 号），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为规划控制的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符合城乡规划控制要求（图 6）。经核对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7）。

根据《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不与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强制性内容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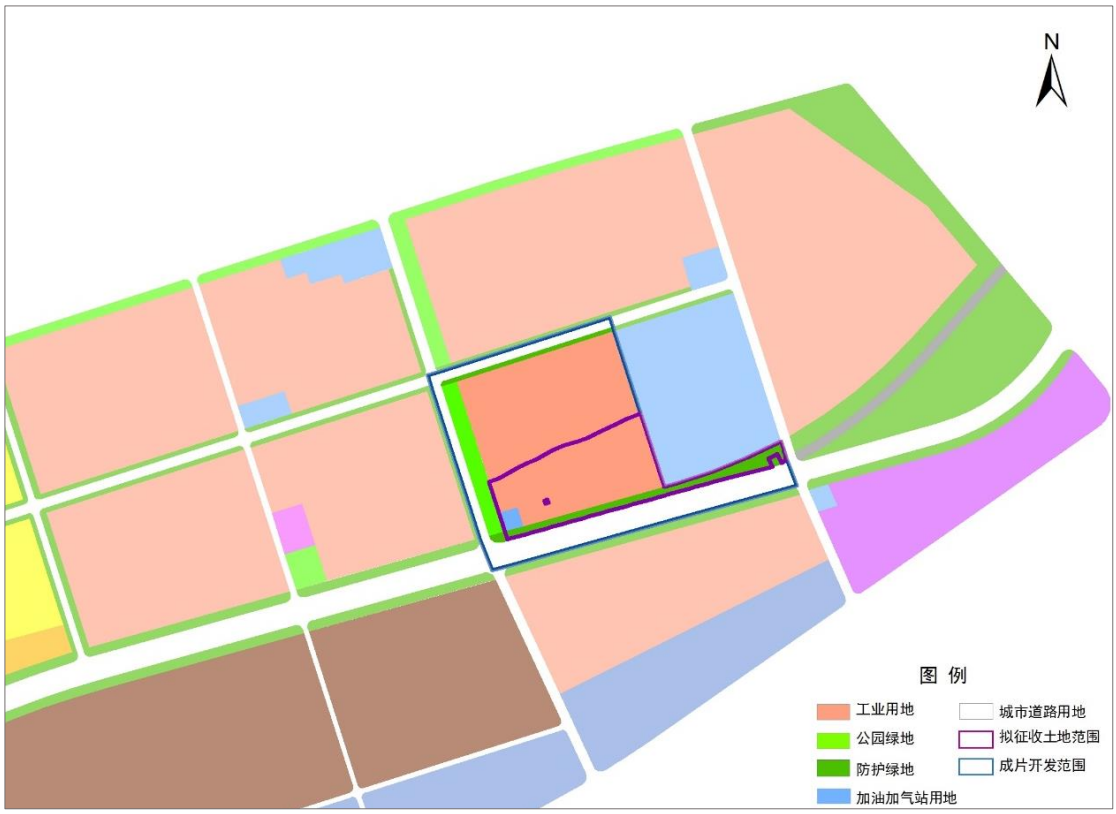

图 6　武汉市统一规划管理用图-城乡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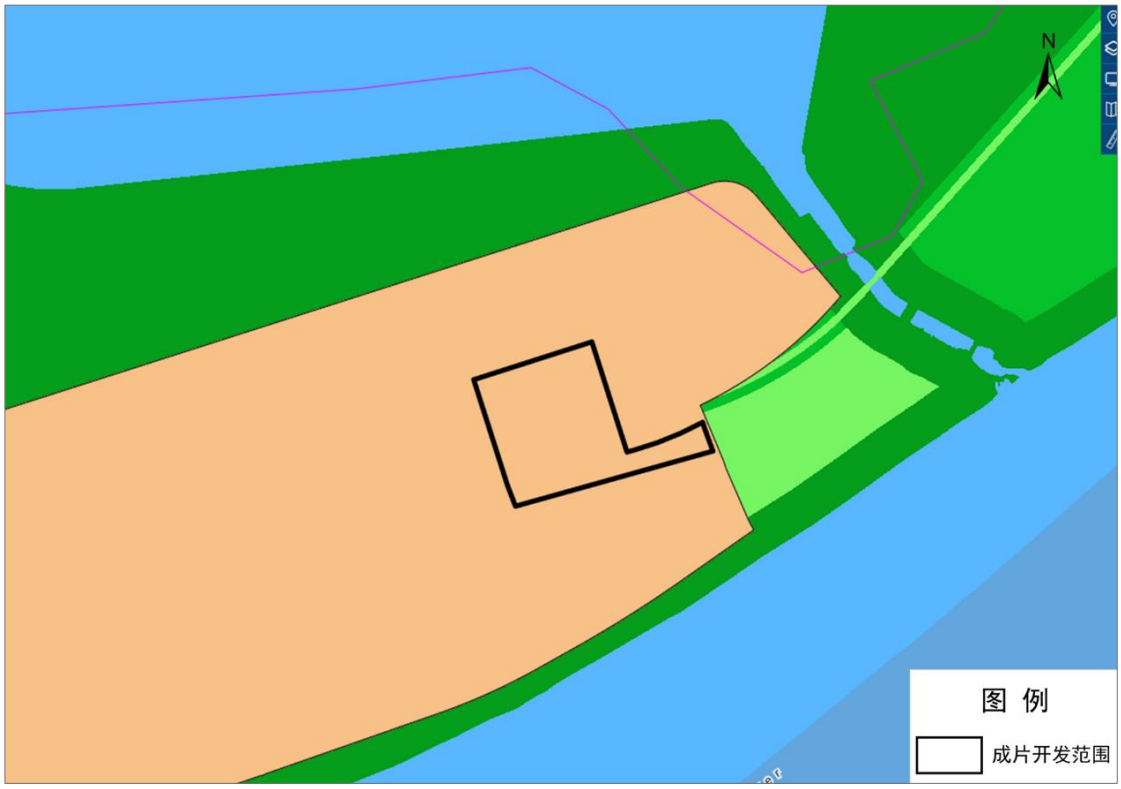

图 7　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图

3.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渡版）情况

根据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渡版）总图，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允许建设区和城镇特别用途区（防护绿地）（图 8），符合规划控制要求。

图 8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过渡版总图

4.双评价双评估情况

根据《武汉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阶段成果，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位于非重要生态区（图 9），符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根据《武汉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位于新洲区国家航天产业基地，符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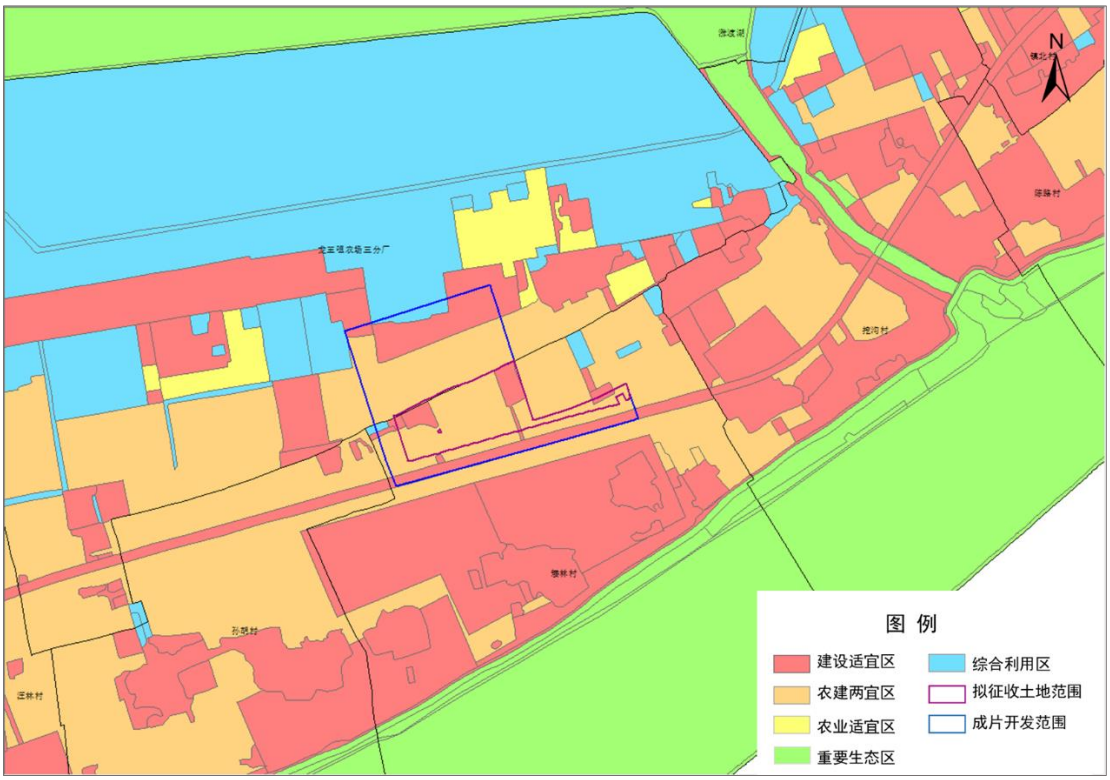

图 9　武汉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5.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根据 2018 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2021 年 6 月上报国务院的生态保护红线（图 10、图 11），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图 10　经省政府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图

图 11　2021 年 6 月报送的生态保护红线图

综上，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未突破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的禁止性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强制性内容，不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要求冲突。

本方案未突破新洲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耕地保有量等指标，符合武汉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要求，不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冲突。在新洲区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我区承诺将本方案建设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过渡期台帐管理。

（三）选址适宜性分析

本方案位于武汉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确定的建设适宜区、农建两宜区和综合利用区，

不涉及占用重要生态区。依据《武汉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范围之内（图12）。经核查，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

图 12 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

四、主要用途和拟实现功能

本方案成片开发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其中：工业用地 24.7362 公顷，占比 58.46%，拟实现新材料航天产业集聚化发展功能；加油加气站用地 0.3603 公顷，占比 0.85%，拟实现加油加气的商业服务功能；城市道路用地 10.6778 公顷，占比 25.24%，主要为现状星谷大道和规划的园区内部道路；公园绿地 2.4150 公顷，占比 5.71%，拟实现公园绿化、改善城区环境功能；防护绿地 4.1205 公顷，占比 9.74%，拟实现安全防护，改善城区环境功能。

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批复的《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新武函〔2018〕52号），成片开发范围内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内容符合详细规划的要求。

表2　地块用途、面积及实现功能统计表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占比	实现功能
非公益性用地	工业用地	24.7362	58.46%	新材料航天产业集聚化发展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603	0.85%	商业服务
	小计	**25.0965**	**59.32%**	——
公益性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10.6778	25.24%	城市骨架、交通运输
	公园绿地	2.4150	5.71%	公园绿化，改善城区环境功能
	防护绿地	4.1205	9.74%	安全防护，改善城区环境功能
	小计	**17.2133**	**40.68%**	——
合计		**42.3098**	**100%**	——

五、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本方案拟安排开发地块项目共4个，其中工业用途项目地块1个、商业用途项目地块1个，其他2个地块为防护绿地。计划实施周期为2022年至2024年，3年内实施完毕。

表3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面积统计表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地块1	工业用地	9.8356
地块2	加油加气站用地	0.3603
地块3	防护绿地	1.3134
地块4	防护绿地	1.4282
合计		**12.9375**

2022 年实施地块 1 个，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9.8356 公顷，土地供应 9.8356 公顷；2023 年实施地块 2 个，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1.6737 公顷，土地供应 1.6737 公顷；2024 年实施项目 1 个，完成土地征收面积 1.4282 公顷，土地供应 1.4282 公顷。

表 4　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表

实施年度	实施开发地块数量（个）	征地面积（公顷）	供地面积（公顷）	备注
2022 年	1	9.8356	9.8356	地块 1
2023 年	2	1.6737	1.6737	地块 2、地块 3
2024 年	1	1.4282	1.4282	地块 4
合计	**4**	**12.9375**	**12.9375**	——

图 13　土地征收用途类型与时序图

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用地比例

根据用途分区和建设项目安排，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内，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属于公益性用地。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面积 17.2133 公顷，其中，现有公益性用地面积为 8.9998 公顷，规划公益性用地面积 8.2135 公顷，公益性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为 40.68%，符合《湖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的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 号）文件标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拟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 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的双柳街矮林村不涉及成片的房屋和建筑物拆迁，主要土地补偿和青苗补偿，将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制定《武汉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补偿安置方案执行。鉴于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正在修订中，如在实施过程中市政府重新颁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则以最新颁布的标准为依据执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缴纳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 号）执行。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情况

经核查，本方案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图 10、图 1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图 14），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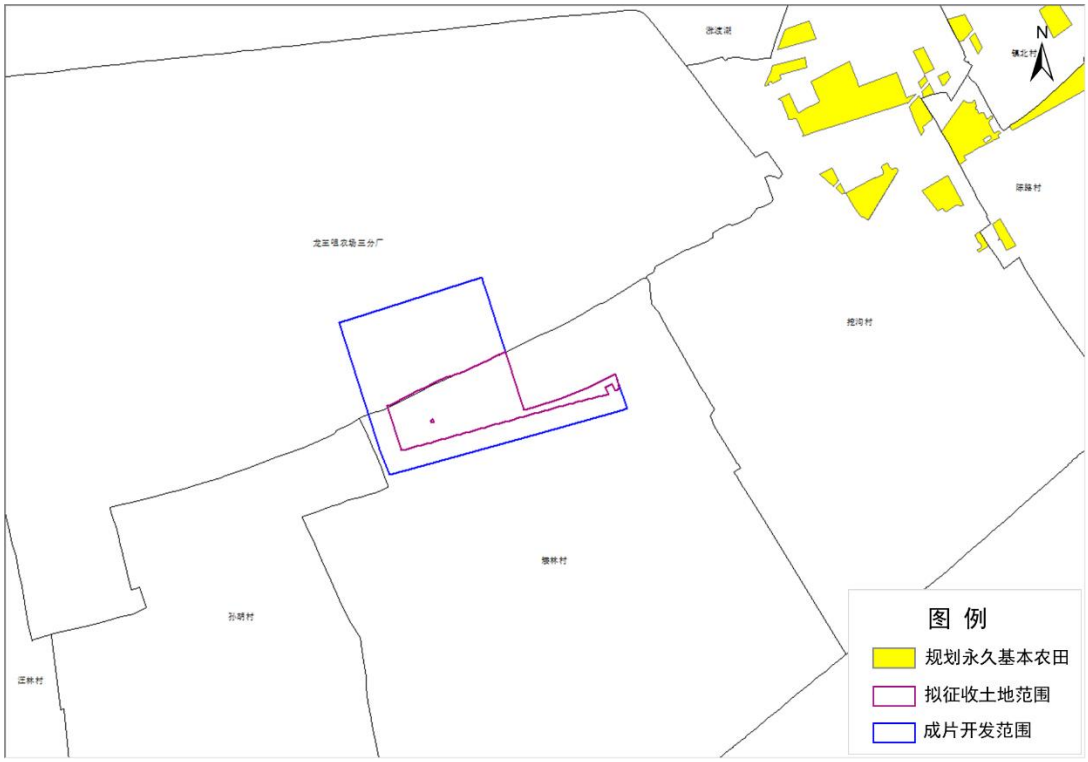

图 14　现行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三）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

1.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

根据监测监管系统和督察管理系统数据，截止 2021 年底，全省 2018 年底前批而未供土地基数为 70.85 万亩，2021 年全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15.47 万亩，消化率为 21.83%。全省各市（州）均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年度消化任务。武汉市已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 2021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

置任务，达到《湖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2.闲置土地处置情况

按照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闲置土地清单，全区共有 85 宗闲置土地，总面积 384.38 公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下达全区 2021 年闲置土地销号目标为 15%，即 2021 年我区需完成闲置土地销号面积 57.66 公顷。全区 2021 年完成闲置土地销号面积 201.89 公顷，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 2021 年闲置土地销号任务，达到《湖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3.“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价结果

2021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意见》（鄂办发〔2021〕13 号），目前尚未进行考核。

（四）已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新洲区尚不存在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八、结论

新洲区 2022 年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材料航天科技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承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比例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做到了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节约集约用地、保护生态

环境，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表

新洲区2022年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新材料航天科技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基本情况表

（编号：2022CPKF4201170001）

单位：公顷

一、成片开发范围现状情况						
位置	新洲区双柳街矮林村和涨渡湖街龙王咀农场三分厂					
四至范围	东至矮林村，南至矮林村，西至矮林村，北至龙王咀农场三分厂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成片开发范围				其中：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
		占成片开发总面积比例	小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耕地（01）	49.89%	21.1082	11.7103	9.3978	9.3978
	种植园用地（02）	0.00%	0	0	0	0
	林地（03）	17.90%	7.5749	6.4149	1.1600	1.1600
	草地（04）	0.00%	0	0	0	0
	商业服务业用地（05）	0.00%	0	0	0	0
	工矿用地（06）	0.09%	0.0389	0.0389	0	0
	住宅用地（07）	0.07%	0.0275	0.0062	0.0213	0.02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00%	0	0	0	0
	特殊用地（09）	0.00%	0	0	0	0
	交通运输用地（10）	26.50%	11.2103	10.1412	1.0691	1.069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	5.55%	2.3500	1.0608	1.2892	1.2892
	其他土地（12）	0.00%	0	0	0	0
	合计	**100.00%**	**42.3098**	**29.3723**	**12.9375**	**12.9375**
二、成片开发范围规划情况						
依据的规划名称	《新洲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新洲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新洲区双柳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新洲区涨渡湖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和《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等					
拟实现功能	产业集聚、商业服务、交通运输、公园绿化等					
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用地情况						
公益性用地面积	17.2132					
公益性用地比例	40.68%					
四、成片开发土地征收与供地年度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征地面积	供地面积				
2022年	9.8356	9.8356				
2023年	1.6737	1.6737				
2024年	1.4282	1.4282				
合计	12.9375	12.9375				